

復審人 鍾○○

送達代收人 楊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007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造文書、販賣、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5 月 3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007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所載未報到及採尿等違規，既未對社會造成任何危害，復審人事後感到萬分後悔且自責，並有精神耗弱等情堪憫恕之情狀，且假釋期間未再有任何犯罪行為，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

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113 年 8 月 15 日屏檢錦庚 111 毒執護 154 字第 1139033882 號函、114 年 1 月 14 日屏檢錦庚 111 毒執護 154 字第 1149002041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屏東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12 次（112 年 9 月 11 日、112 年 11 月 13 日、112 年 12 月 4 日、113 年 1 月 15 日、113 年 2 月 5 日、113 年 3 月 4 日、113 年 3 月 18 日、113 年 3 月 25 日、113 年 4 月 1 日、113 年 5 月 22 日、113 年 7 月 17 日未報到；113 年 7 月 3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所載未報到及採尿等違規，既未對社會造成任何危害，復審人事後感到萬分後悔且自責，並有精神耗弱等情堪憫恕之情狀，且假釋期間未再有任何犯罪行為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至屏東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依規定及命令履行觀護處遇。次查，屏東地檢署觀護人針對復審人過往創傷及情緒議題，已先後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及 113 年 4 月 8 日轉介該署觀護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，截至 113 年 10 月止，分別共進行 17 次及 4 次個別會談，期間觀護人亦多次受理復審人報到，並建議其尋求精神專科醫生之協助，以改善情緒及精神狀況，惟復審人並未前

往就醫。據此可知，復審人既已具結知悉保護管束相關規定，惟竟於保護管束期間未報到或採尿高達 12 次，其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。至所訴事後後悔自責、未再犯罪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